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清府函〔2025〕112号

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盛宝金属有限公司 旧厂房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 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清远市盛宝金属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清自然资行批报〔2025〕9号）收悉。《清远市盛宝金属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已于2025年4月24日经市建设用地审批（审核）委员会2025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清远市盛宝金属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。同意该项目采取企业自改的模式，由清远市盛宝金属有限公司对位于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园4.3763公顷（65.64亩）土地实施全面改造。

二、请你部门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批准的改造方案办理

规划用地手续，协调高新区管委会与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。

三、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四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（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）。

附件：清远市盛宝金属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

清远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